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宝府复字（2025）第 1529 号

申请人：卢前进，身份证号码：320326197707208232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3173087886380，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5 年 10 月 10 日 19 时 38 分许，申请人在长江路军工路处行驶，被执勤民警拦停。被申请人认定其驾驶货运车右转弯未停车让行，据此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申请人认为，其右转时停车了，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10 月 10 日 19 时 38 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苏 CLQ353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长江路军工路东约 0 米处，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大型号牌货运车右转弯未停车让行）”违法行为。民警遂告知申请人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听取申请人的辩解后未予采纳，开具系争《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 元的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认为，其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

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2025年10月10日19时38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苏CLQ353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长江路军工路路口，右转弯时未停车让行，被执勤民警发现并拦停。案发路段设有右转大型号牌货车停车让行的禁令标志，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大型号牌货运车右转弯未停车让行）”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系争《处罚决定书》，处罚款2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系争《处罚决定书》、执勤民警工作情况说明、禁令标志照片、执法记录仪视听资料、驾驶人基本信息、机动车详细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执法主体适格。

在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及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大型号牌货运车右转弯未停车让行）”违法行为。申请人关于其未实施系争违法行为的申辩主张，与现有证据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3173087886380）。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